

## 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亭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华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华亭市补充采购应急物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12 m<sup>2</sup>棉帐篷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唐山浩宇帐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凉巨星集团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

巨星